

国际校区服务事项信息表

编制人： 潘宁武 编制部门（单位）： 总务部 编制日期： 2018 年 7 月 6 日

事项名称	教职工海宁校区集体户口办理流程
办事对象	教职工
办事主题	户籍事项
办事依据	1.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》 2.《浙江省常住户口登记管理规定（试行）》浙公通字【2008】82号 3.《浙江省户口迁移办理工作规范》浙公通字【2017】99号 4.《中共海宁市委 海宁市人民政府 关于打造人才生态最优市 建设人才 集聚新高地的若干意见》海委发【2017】11号 5. 海宁市公安局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等户籍相关规定
申报材料	本人落户书面申请书（学院盖章）、本人身份证及户口本、结婚证及全家在海宁的无房证明、劳动合同原件、最高学历原件、《引进人才户口迁移申请登记表》（海宁市劳动和社会保障服务中心1号楼411窗口领取填写）、社保证明（海宁市劳动和社会保障服务中心打印）
办事流程	1.申请人向海宁市公安局办证中心（公安分中心公安综合窗口）提出申请，并提交相关材料； 2.办证中心对符合办理条件且材料齐全的现场办理。
表格下载	窗口领取
办理地点	海宁市行政服务中心公安局分中心地点：文宗路水月亭西路路口；海宁市劳动和社会保障服务中心：海州东路548号
办理时间	工作日:8:30-11:30 14:30-17:30
咨询电话	1.海宁市行政服务中心公安局分中心咨询电话：0573-87021921； 2.海宁市劳动和社会保障服务中心咨询电话：0573-87289036
受理部门（单位）	海宁市行政服务中心公安局分中心，海宁市劳动和社会保障服务中心
决定部门（单位）	海宁市公安局
前置部门（单位）	
后续部门（单位）	
用印情况	学院公章
事项类型	“即办件”
承诺时限	0
收费标准	无
收费依据	无

事项性质	户籍事项
监督电话	
岗位（或责任人）	
审核部门（单位）：	